莎车县荒地镇5村等5个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一、招标条件**

莎车县荒地镇5村等5个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新建污水管网11.9公里，100立方米化粪池7座，50立方米化粪池2座，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

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三、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政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有类似业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商业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监理能力，并在本县有办公场所和相关人员（需提交办公场所买受或租赁合同），能按照要求正常对项目进行监理。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为不影响项目开工，中标后第二日必须由公司法人到场签订监理合同。

5、监理必须按照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理，严格执行监理规范。

6、在监理费已审批但未按时支付到账的情况下，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7、在莎车县当地成立分公司，提供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8、需按本顺序提供资料：(1)投标函(盖公章)；(2)投标报价表(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具备市政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5)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或社保缴纳情况；(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8)附现场踏勘证明（照片需有时间、地点、位置等信息），(9)公司派超一年总监理工程师一名。

**四、信誉要求**

1、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投标截止前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相关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联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近几年有较好的安全记录，近一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特大安全事故(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投标报价不低于控制价的65%，需提供报价组成清单。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如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报上级采购办和相关部门及采购平台进行处理。

7、请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提供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将不予通过。经查实如有其他，如信誉等问题的将按无效标处理。